

# 沟通函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2019年，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与贵司签订《供热工程施工合同》，承建贵司的开元壹号62#地块热力一次管网、换热站、二次管网及户表安装工程。合同总价款为25689510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元），已付款15733146.36元，剩余9956363.64元未支付。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已按付款进度施工完毕。

2024年9月25日，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洛阳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司协商，将原属于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至洛阳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将剩余的合同款与贵司签订了《供热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9956363.64元。

现由于市场变化，我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基于以上情况，特向贵公司说明，并商请贵司及时解除贵我双方的《供热工程施工合同》，由此给贵公司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顺祝商祺！

洛阳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